

【现在开庭】

私自将住宅变为“网约房”提供有偿住宿服务

浙江宁波一业主被判停止对房屋进行经营性使用、恢复住宅用途

本报讯(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张梦婉 潘静娴)近年来,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并短期出租的“网约房”业态快速发展,在精准匹配旅游、商务等多元住宿需求的同时,也给基层社会治理带来挑战。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网约房”而引发的纠纷案,判决案涉房屋业主停止对房屋的经营性使用,恢复住宅用途。

小周与小张是同一栋楼的上下楼邻居,双方房屋登记用途均为住宅,二人是各自房屋的所有权人。2023年,小张将其房屋改成网约房经营,通过多个互联网平台发布房源信息进行宣传、标明价格并接受预订。因小张无证开设民宿、扰民等问题,小周诉至法院,要求小张停止将房屋用于商业经营性活动,恢复其住宅用途。

小张辩称,该房屋是以自住为主,出租为辅,交易形式符合普通房屋出租的特征,且网约房不同于经营性用房,只有属于旅馆业客房的网约房才属于经营性用房。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房屋作为网约房使用是否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是否应征得利害关系人的一致同意。小张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房源信息,标明价格并接受不特定人员预订,按日出租、结算费用;同时,按照相关要求配置消防器材、登记入住人员信息,并在房屋内配备酒水饮料等有偿使用物品,提供清洁等住宿服务。上述行为有别于一般的房屋租赁,其经营模式虽然与一般旅馆业存在一定差异,但仍是利用房屋为人住客人提供有偿的住宿服务,其行为实质上已改变了房屋的住宅用途,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该经利害关系人的一致同意,故判决小张停止对房屋的经营性使用,恢复其住宅用途。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明确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利害关系人的一致同意。本案中,判断案涉房屋是否属于“住改商”,核心在于房屋使用性质是否从“满足居住需求”转变为“提供经营性服务”。小张通过网络平台面向公众



梁心慈 作

交通事故后一直享受单位工资,还能主张误工费吗?

法院:误工费应在月均工资的基础上减去已发放工资后计算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晏可慧)女子骑行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其在单位仍享受工资,法院是否会支持其误工费?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计算受害人误工费时在月平均工资的基础上减去已发放的工资,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受害人戴某包含误工费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18万余元。

2024年1月,毛某驾驶车辆与骑行电动车的戴某相撞,导致戴某受伤和电动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戴某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戴某构成十级伤残。交警部门对此次事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毛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戴某无责任。

毛某为其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限额100万元),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由于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11月,戴某将毛某及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

某保险公司辩称,在事故发生后,戴某还有工资收入,该部分收入应在计算赔偿误工费时进行扣除。法院审理后认为,据庭审查明,毛

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戴某无责任的事故责任认定,与事实相符,法院予以确认。因毛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故本起事故造成的损失,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进行赔偿,超过部分由其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仍有不足部分,由驾驶员毛某承担。

关于误工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本案中,戴某提供2023年1月至12月的工资流水,由此计算出其月平均工资为3000元。但在戴某住院和休息期间,其所在公司每月为其发放了约800元的保底工资。根据损失填平原则,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综上,法院作出前述判决。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人身侵权案件中,误工费的计算往往成为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以及法院确定的难点之一。误工费的计算应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如果受害人有固定收入,则应以侵权造成损害发生前后,受害人财产减少的差额作为计算标准,实行差额赔偿原则,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三款中所规定的“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如果受害人没有固定收入,则应从损害赔偿的合理性和社会公正性出发,按照定型化标准赔偿,即前述司法解释第七条第三款中所规定的“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使用AI生成的图片作为诉讼证据

一合同纠纷案诉讼代理人被训诫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谭红艳 郭嘉华)原告提交的证据照片中竟带有“某AI生成”的水印。近日,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照片予以训诫,驳回相应诉讼请求。

2024年5月,李某与熊某签订一年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约定下半年租金须于2025年3月前付清。租期届满后,因熊某未支付下半年租金及水电费,李某将其诉至法院,并委托女儿董某代理诉讼。庭审中,李某未能提供熊某欠水电费1110元的有效凭证。董某当庭称熊某系该房屋首位租客,所有水电费均由其产生,并承诺庭后补交租期前后水电表照片作为佐证。然而,董某庭后提交的照片中赫然带有“某AI生成”的水印。

承办法官进一步核查发现,董某

关于水电表使用情况的陈述前后矛盾:起初声称水电表为单独使用,后在追问下又改口承认“一梯两户”共用同一水电表。面对法官质询,董某无法自圆其说,最终承认伪造了证据,并向法庭提交了真实照片。

承办法官当即对董某进行了严肃的法治教育,明确指出其利用AI技术生成照片作为诉讼证据,已构成伪造重要证据,涉嫌妨害诉讼秩序,可依法处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责任。鉴于董某在调查中主动坦白,及时纠正错误,法院秉持“惩教结合”的原则,决定以训诫方式处理,督促其深刻认识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切实增强诉讼诚信意识。同时,法院对董某提交的伪造证据不予采信,最终判决熊某向李某支付租金4000元,驳回李某要求熊某支付水电费1110元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触碰法律红线、扰乱司法秩序,法难容。诉讼当事人若遇举证困难,应通过委托律师调查、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正当途径解决,切勿心存侥幸,试图“走捷径”。唯有诚信诉讼,方能真正维护自身权益。

法官提醒

证据是诉讼的基石,更是司法裁判的重要依据。任何伪造、变造证据的行为,违背诚信原则,

故意隐瞒入职过13家公司的工作经历被辞退

一劳动者诉请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被驳回

本报讯(记者 张雅慧 通讯员 吴娟)“跳槽”是职场中较为常见的现象,然而,有些公司可能会对“跳槽”过于频繁的劳动者产生负面印象甚至不予录用。那么,隐瞒自己频繁“跳槽”的工作经历可取吗?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判决驳回李某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请。

李某在2023年入职某服装公司,其在《入职申请表》工作经验一栏填写:2016年至2023年在西某公司任服饰制版;2012年至2016年在果某公司任服饰制版;2009年至2012年在天某公司任服饰制版。填写人声明处载明:本人保证所填写资料属实;保证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不实之处,本人

愿意无条件接受公司处罚甚至辞退,并不要求任何补助。

后来,某服装公司经调查发现李某填写的工作经历与实际履历严重不符,遂于2024年3月向李某发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李某鉴于其工作经历不实,有重大隐瞒欺骗等行为,现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李某则认为某服装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违法,提起劳动仲裁,因不服裁决结果又诉至法院,要求某服装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万余元等。

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自述了先后在13家公司工作的经历。法院审理后认为,工作经历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之一,劳动者应如实说明。从李某自述的工作

经历来看,2009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间,李某先后在13家公司工作,且绝大部分工作经历的时间少于一年。由此可见,李某的实际工作经历与其入职某服装公司时填写的《入职申请表》中的工作经历存在较大差异,不可能是李某所称的理解差异或记忆偏差导致。且《入职申请表》已载明“本人保证所填写资料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公司处罚甚至辞退,并不要求任何补助”,李某对此亦签名确认,应视为李某认可该内容。

李某在填写《入职申请表》时故意隐瞒工作经历,意图通过虚构较为稳定的工作经历顺利入职某服装公司,属于弄虚作假行为,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某服装公司据此与李某解除

劳动关系合法。李某诉请要求某服装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并作出前述判决。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诚实信用是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也是维护自身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若怀侥幸心理弄虚作假,不仅违反诚信原则,还可能损害自身权益。唯有坚守诚信原则,才能营造风清气正的职场环境,实现劳资双方共赢。

篡改多辆货车GPS设备行驶速度数据牟利

二被告人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 胡思行 通讯员 王月诗)四川两名男子为牟利私自对货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进行违规改造,非法篡改GPS设备数据,导致监管服务平台无法预警和监管货车的超速行为。2025年12月,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依法判决两名被告人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有货车司机向某卫星定位系统设备的安装维护工作人员蒋某某表示,开货车超速时会被系统提醒,超速多了还会被处罚,询问蒋某某能否让自己的货车“跑快点”,自己多给其一些钱。蒋某某听到有利可图便动了“歪心思”,与同事余某某一拍即

合,干起了改造设备、篡改数据的“私活”。

二被告人在成都市多地开展GPS设备日常安装维护工作时,共同或各自利用技术手段改造多辆货车辆的GPS设备,非法篡改相关行驶速度数据,对每辆车收费200元至300元不等。修改后的货车GPS设备数据上传至“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时,最高行驶速度始终锁定在60公里/小时以下,致使平台不能对货车超速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和监管。截至案发前,蒋某某非法获利8000余元,余某某非法获利5000余元。警方根据相关线索将蒋某某抓获归案后,余某某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GPS终端设备通过联网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

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由控制器、运算器、存储器等组成,具备网络通信、自动处理数据等功能,应当认定为刑法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被告人蒋某某、余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逃避交通安全监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传输中的数据进行修改,后果

法官说法

按照我国相关法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载货运车辆以及客运车辆等必须装备有动态监控设备系统。该系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智能管理的关键组成部分,可以实时传输车辆速度、行驶路线等信息。超速预警功能能有效保障

严重,其行为了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且系部分共同犯罪。结合二被告人分别具有自首、坦白情节,均自愿认罪认罚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交通安全,系统数据真实性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本案中,两名被告人篡改GPS设备数据的行为,让货车行驶速度脱离监管,增加了交通事故风险,既破坏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更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提醒广大驾驶员和技术人员,切勿贪图便利或私利,违规改造定位设备、篡改相关数据,该行为触碰法律红线,轻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重则将承担刑事责任。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2月7日(总第10011期)

酒店业经过去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自贸区法庭第四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A座)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徐盛清(中国台湾):本院受理上海茂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徐盛清(中国台湾)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袁龙娣(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袁龙娣、王金金与被告袁龙娣(此人在境外)、徐永霞、袁龙玉、袁锋、袁秋娣、徐永健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叶国强(YEH KUO CHIANG)(荷兰)、隆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东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国强(YEH KUO CHIANG)、隆诚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福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楼第三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励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钱丽娟、优正(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大有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励正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钱丽娟、王晓雷、第三人优正(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上海大有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励正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未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优正(上海)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2020)沪011011012483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原告所负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具体包括: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01,000元;案件受理费580元;以及自2020年10月31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2.判令被告钱丽娟在其未出资人民币990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励正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付款责任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王晓雷在其未出资人民币10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励正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付款责任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河间路29号)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宋国芬(SONG GUO FEN)(挪威籍)、朱文轩(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宋惠林诉被告宋国芬、宋国芬(SONG GUO FEN)、林洁、朱文轩、顾红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3日(即15分)在本院上海市静安区法院1111号第九法庭(分部新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榆林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债务人: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6日作出(2025)陕08清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榆林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铁路物流公

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1月27日作出(2025)陕08清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强制清算组(简称“清算组”),负责强制清算工作。现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发布强制清算公告,具体内容如下:一、铁路物流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期申报债权的应当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清算组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泰华金汇时代A座12层;联系人:杨名飞,13109570051。二、铁路物流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三、铁路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应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妥善保管并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否则应依法承担不配合清算的法律后果。榆林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2月4日

其他

深福南园综规行案[2025]014号、深福南园综规行案[2025]015号经依法调查、公告征集违法线索及公告要求违法行为人依法接受处理后至今未能明确违法行为人,且本案已就“无法确定涉嫌违法建设行为人的法律适用问题”向主管部门,目前仍在探讨中,为节约因案件查处而过度使用的行政资源,我办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源部2022)165号)3.4调查中止的规定,现决定自2026年1月19日起中止上述两宗案件调查,中止调查的期限至案件解决法律适用问题止。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19日

尊敬的刘女士:刘涛与惠州市阳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已分别作出(2025)粤01民终27238号、(2025)粤0192民初17381号民事判决书,且判决书载明,阳猫公司客观上利用了刘涛的影响力,且具有宣传产品的目的,且在使用刘涛肖像的过程中,存在对刘涛肖像的不当使用,造成了刘涛肖像权受损的后果。上述行为构成对您肖像权的侵害,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经营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人格权保护的规定,不再以任何形式侵害您的肖像权。我司也未授权,擅自将您的肖像用于宣传、销售等商业活动的行为,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声誉影响,致以真诚的歉意。 致歉方:惠州市阳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裁判文书

林淑铃(中国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8116837)(中国台湾地区):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新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桑维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艾德玛普罗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汉彰、黄惠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204民初49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THI TRUC PHUONG TRAN(越南人):本院受理原告小强与被告THI TRUC PHUONG TRAN(越南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5民初4994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须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3份,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易达辰(泰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5日作出(2025)苏1202破申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兴明对易达辰(泰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州易达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1月22日作出(2026)苏1202破2-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泰州易达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9日前,向泰州易达辰公司管理人(债权人申报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95号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25300;联系人:周于昂;联系电话:1506103767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